

答复函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来函收悉。现就贵司问询函答复如下：

1、我司除了已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，未有新的一致行动人；

2、我司除已披露的持有贵司股份情况外，未有其他买卖贵司股票的行为；

3、我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有对贵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因截至回函日，我司未能与一致行动人取得联系，故上述答复事项中“我司”均未包含一致行动人。

以上。

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19年6月12日

